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水利厅

文件

赣水人事字〔2013〕13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基层
水利服务体系的意见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水

利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现就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基层水利改革与发展，以全面提高基层水利管理服务能力为目标，以建立健全服务机构、明确机构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完善保障机制为抓手，逐步构建起以乡镇水务站为主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为主体、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为支撑、基层水利管理机构为补充的较为完整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为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效的水利基层服务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规范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根据流域、区域特点和水利工作任务，整合基层涉水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受益群众自愿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自建自管自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积极推进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因地制宜地建设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切实加强对基层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指导，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到2013年底，通过努力，建立起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和要求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是为基层水利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提供服务的组织体系。主要包括乡镇水务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以及基层水利管理机构等。

(一)确定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性质

乡镇水务站是承担水利服务和管理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是由受益农户自愿依法成立的农民用水户协会和村民理事会等社会团体;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是提供水利技术服务的专业队伍;基层水利管理机构是非国有、乡镇以下设置的自建或自管小型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单位。

(二)明确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职能

1. 乡镇水务站

乡镇水务站在其辖区内承担涉水事务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1)宣传贯彻执行水利法律、法规和国家水利方针政策;

(2)承担乡镇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做好乡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信息报送和抢险救灾技术指导工作;

(3)负责农村小型水利水务工程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的技术指导,指导农村供水、农村水环境整治、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土保持工作;

(4)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基层水利管理机构、辖区内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开展水务工作及其建设运行;

(5)承担水利水务技术推广和乡镇水利水务调查统计工作；

(6)协助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资源、水域及岸线、水利水务工程、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农村小水电站、河道采砂等管理工作，以及依法调处水事纠纷、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工作；

(7)完成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本乡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水利工作。

2. 基层水利水务专业化服务队伍

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主要职责是根据需要提供防汛抗旱、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农村小水电、农业灌溉、节水、排涝、灌溉试验、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等水利水务专业技术服务，开展水利科学技术推广工作和知识普及等。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主要职责由用水合作组织的章程确定。基层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职责由其自行确定。

(三)科学设置基层水利服务机构

各设区市可以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在乡镇事业站所机构限额内设置水务站。环鄱阳湖区、水利工程任务较重、乡镇幅员面积较大的地区可以以乡镇为单元设立乡镇水务站。水土保持任务较重的地方，可设置乡镇水务站(水土保持站)。流域特点明显的地区、跨乡镇水利工程较多的地区以及乡镇幅员面积较小的地区可以以流域或者若干乡镇为单元设立片区水务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片区水务机构设立试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一般按照灌区受益范围或用水单元由农民自愿组建；基层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其所管理的水利工程由乡镇或工程所有者自行设立。环鄱阳湖区乡镇应当推行泵站灌溉排涝管理服务队组建,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四)理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管理体制

乡镇水务站可以实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接受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管理的管理体制,也可以实行乡镇管理为主,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但片区水务机构实行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具体由各设区市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统筹规范。社会组织或者乡镇可以根据需要,成立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并接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实行群众自治,基层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实行自主经营、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基层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指导。

(五)合理确定乡镇水务站人员编制

各地应当在乡镇事业站所编制限额内,按照专业、精干、效能的原则以及管辖范围面积、水利设施数量、水利管理任务、农业人口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水务站人员编制。其编制数量应当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具体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80%。

(六)因地制宜建立村级水管人员等相关制度

为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健全完整,各地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村水管人员、圩堤安全人员、水库安全人员、泵站管理人

员、农村供水站管理人员等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农村水利工程施工、小型堤防、小型水库、泵站、农村供水站的管理与维护等相关工作。上述人员的管理和补贴标准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深化乡镇水务站内部改革

乡镇水务站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水利专业知识，其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工作人员人数的80%。新聘用到乡镇水务站的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原有人员应当通过培训教育达到大专以上学历；进一步深化乡镇水务站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定期考评、合理流动”的人事管理制度，科学设置岗位，实行岗位责任制，以岗定人，以岗定薪，竞聘上岗。大力推行上岗考核制度，从2014年开始，对乡镇水务站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服务，上岗证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考核并发放；建立完善乡镇水务站考核奖惩办法，严格绩效考评，由服务对象、所在乡镇政府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对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解聘续聘、工资待遇等的依据。属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出的乡镇水务站，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应当有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由乡镇管理为主的乡镇水务站人员其年度考核应当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主要依据；加大乡镇水务站人员的培训教育，建立定期培训、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等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领导

各级水利、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打算、具体措施,成立领导小组,切实解决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机制体制上遇到的障碍,扎实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二)全面加大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乡镇水务站人员经费和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县、乡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县乡财政应当支持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队伍开展相应的水利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加大财政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乡镇政府应当支持乡镇水务站的建设,为乡镇水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水费和水利规费中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工作条件建设,并结合农村水利项目建设,支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三)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

各地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省《实施意见》,以及《水利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的精神、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政策及措施,确保201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乡镇水务站组建工作,确保2013年底前基层水

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完成。

(四)建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奖惩措施

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中水利改革发展部分的具体考核指标体系、省政府“鄱湖杯”水利建设先进县的考核指标体系,予以考核;实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与农村水利投入、项目挂钩制度。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未按时达到本意见提出目标要求的,其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项目、农村自来水项目、灌区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管养经费奖补等项目、资金不予安排。



2013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年4月2日印发